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升降旗典禮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北市教國字第 10437160900 號
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目的：

為促使本市各級學校升降典禮儀式，做到莊嚴肅穆簡單隆重，以激發學生愛國情操，培養學生敬愛國旗進而忠愛國家，特訂定本要點。

二、升旗典禮：

(一) 時間：升旗典禮應配合學生朝會，每天以八點至八點廿分 (廿分鐘) 為原則，惟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二) 地點：升旗地點在操場，如操場不能全部容納時，低年級在走廊或輪流在操場。

(三) 方式：

1. 進退場：

(1) 隊伍之集合、行進停止等除必要號令外，儘量以音樂代替之。

(2) 國小學生由教室排成縱隊，依序配合音樂行進，步伐整齊，抬頭挺胸走進操場。國中以上學校由各校自行安排。

(3) 學生進退場應播唱愛國進行曲或由樂隊伴奏之。

2. 隊形：

(1) 各校依操場大小，決定全校各班級排列方式。

(2) 各班以分四列橫隊為宜，班長在排頭，導師在班級右側。

(3) 科任教師及其他人員，以站在學生隊伍之前為原則，如有困難，則由學校視實際情形安排在操場適當地點。

3. 典禮程序：

(1) 升旗典禮開始 (脫帽)。

(2) 全體肅立。

(3) 主席就位。

(4) 恭迎國旗進場。

(5) 唱國歌。

(6) 升旗向國旗敬禮。

- (7) 禮畢。
- (8) 向師長行早安禮（復帽）
- (9) 主席報告。
- (10) 禮成。

三、降旗典禮：

- (一) 時間：由各校配合作息時間，以十五分鐘為原則。
- (二) 地點：如升旗典禮。
- (三) 方式：
 - (1) 進退場：參照升旗典禮，再視各校實際情形辦理。
 - (2) 隊形：由各校酌情自定。
 - (3) 典禮程序：參照升旗典禮程序進行，並恭送國旗退場。
 - (4) 放學：播放交通安全歌曲。

四、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升旗前應事先將國旗送到旗臺附近適當地點，以便恭迎國旗時，能及時進場。
- (二) 恭迎國旗進場方式由各校按實際情形妥為設計，並由樂隊吹奏進行曲予以配合，以能表現隆重莊嚴為原則。
- (三) 護旗學生，應衣著整齊、戴白手套，並求動作整齊、姿勢優美。
- (四) 國旗左側應以棒管穿附，繩索應有固定銅釦，俾能迅速掛妥；旗繩須注意繫緊，以免滑落，並應注意牢固。
- (五) 升降旗典禮之司儀、司旗、音樂指揮應以學生輪流擔任為原則，並於事前妥為指導訓導。
- (六) 唱國歌時，全體參加典禮師生應配合音樂齊唱。
- (七) 向國旗敬禮時，除高中、高職、專科學校行舉手禮外，其他各校以行脫帽注目禮為宜。
- (八) 國歌應配合學生音域速度，以管弦樂（唱片、發音帶均可）或鋼琴伴奏為宜。
- (九) 各校應事先向學生講解國旗及國歌國旗歌歌詞之意義。
- (十) 各校應加強指導學生習唱國歌，並注意歌詞清晰，歌聲整齊宏亮。
- (十一) 國旗應以正六號為準，質料以耐用者為佳，不可污損、踐踏或破壞國旗。
- (十二) 唱國歌時應將國旗下面舉於國旗桿前，精神飽滿。升降旗時速度配合純熟，動

作整齊有力。

- (十三) 升旗速度應先快後慢，配合音樂徐徐上昇，降旗則先慢後快，徐徐下降。
- (十四) 國旗桿應為全校最高，校舍內皆能目視為原則。
- (十五) 國旗應妥為保管，採捲好筒裝或拆疊平放均可，並恭置於校長室或其他適當場所。
- (十六) 升旗後天雨，應立即將國旗降下；雨後天晴應立刻將國旗升上。
- (十七) 假日升降國旗時間相同，由值日人員為之，禁止國旗隔夜未降或未升。
- (十八) 擴音設備及音響，應力求聲音清晰，並妥善維護。
- (十九) 國旗臺及周圍環境，應善加整理布置。
- (二十) 每天學生朝會時間應妥加控制，並以不影響第一節上課時間為原則。
- (二十一) 凡未能到場參加升（降）旗典禮之師生聞聽國歌或國旗歌時，應面向國旗立正並行注目禮。
- (二十二) 各校舉行升（降）旗典禮可歡迎學生家長暨社區民眾參加。